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列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列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